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常州燕潞永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潞永乐”)发行不超过 200,000,000 股（含本数，上限）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燕潞永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测算，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9.9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鉴于燕潞永乐已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燕潞永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况下，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解直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燕潞永乐，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26 元/股。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00,000,000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2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认购对象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3.81%，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拓融汇”）通过汇垠日丰间接控制公司 23.8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首拓融汇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同时，解直锟先生通过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持有公司 1.79% 的股权，解直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25.60% 的股份表决权，解直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考虑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控制的企业，按照本次发行规模上限计算，发行后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9.91% 的股份表决权。故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燕潞永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燕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90,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21209382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与燕潞永乐签订《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燕潞永乐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燕潞永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况下，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